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9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羅○○　　同上

陳　○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及第 280 條第 3 項規定，被上訴人俞○○（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誤載為「余○○」）及邱○○言詞辯論期日未到，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視同自認，請求人於原審即應勝訴；受評鑑法官瀆職未調閱 113 訴 1628 號卷證，該號卷證內之民國 113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冊已證被告侵權事實,被上訴人吳○○、王○○、俞○○、俞○○、董○○等之簽名具違法情事；蘇○○法官與請求人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應迴避審理;撤查法官與社區律師顧問江○○白手套之關係及金流，本案判決遭關說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

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認縱使被上訴人有上訴人即請求人主張之冒簽、偽造○○社區 113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系爭會議)出席人數行為，僅屬系爭會議是否達法定出席及表決門檻、系爭會議決議是否成立或是否有效之認定問題，顯難認有何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情，無從以系爭會議表決之議案包含強制遷離上訴人案乙情，認定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行為存在，至於上訴人請求調取另案卷證，查明被上訴人吳○○、王○○、俞○○、俞○○、董○○等之違法情事及傳喚證人高○○等部分，難認有調查必要，並已於判決書「六」中敘明「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適用法

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會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請求意旨主張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及第 280 條第 3 項規定，被上訴人俞○○及邱○○應視同自認，受評鑑法官瀆職未調取另案卷證等，係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不服，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意旨以蘇○○法官與請求人間有訴訟繫屬於法院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迴避審理，然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係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當事人需向法院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由承審法官以外之其他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並為裁定，經法院裁定後始得確認承審法官是否應迴避審理，並非承審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請求意旨指稱蘇○○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迴避，然未提出蘇○○法官曾經法院裁定應迴避審理系爭事件之事證為佐，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而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就請求意旨指稱撤查受評鑑法官與社區律師顧問江○○之關係及金流，本案判決遭關說等節，請求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僅屬片面臆測之詞，無以憑採，其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

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